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信息、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知悉的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各机构、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 （六）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重大信息出现时，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交易中，发生第3、4项交易，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上述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或者其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4、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六）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七）重大变更事项：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较大金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

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重大风险事项：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九）其他重大事项：1、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2、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4、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5、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6、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各种事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咨询，咨询该重大信息是否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和政策及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第九条 公司网站、宣传性资料的内容不得涉及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内刊资料涉及未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的，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防止对外泄漏。如内刊、网站、宣传等资料刊登前无法确认其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该部门负责范围内或该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部门或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经营班子成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该部门负责范围内或该子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重大事项涉及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重大事项涉及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30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书面形式、面谈或电话、电子邮件、短信息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及其他电子形式提供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

影响等；

-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所述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该部门或该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该部门或该子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八条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

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价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证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项及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